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研字第112602241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依據：依本校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業經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

二、本次重要修正項目如下：

(一)國科會核定金額之獎勵金分配，依各學院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核定金額之比例，分配各學院獎勵金。

(二)修正本案之申請與評選程序。

(三)若教師之論文同時申請本研究獎勵與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者，須採計相同出版年及出版型式。

(四)積分標準修正：

1、第一類學術期刊論文TSSCI、THCI：依第一、二級分別計分。

2、第一類學術期刊論文Scopus：排除研討會會議論文。

3、第二類專書與專書論文：以作者序/國際跨域/單一作者加權計分。

4、刪除「第五類傑出學術表現擔任院士/會士」計分項目。

三、修正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備查)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E號函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國科會作業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資格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係指起聘前向國外延攬,並簽會研究發展處,經校長核可)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於受延攬滿二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發表,以「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附表一)(以下簡稱積分計算標準)計算之,助理教授至少須達六十分、副教授至少須達九十分、教授至少須達一百二十分之延攬門檻。

(三)申請人應符合國科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

之四十，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若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總體傑出表現，僅採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作品且以申請年度之前四年為限，四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六年計算總分，但須附證明。

五、審查原則與獎勵標準：

(一) 俟國科會核定每年度申請人數及獎勵金額後，扣除補充保險費後，依各學院(含中心)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核定金額之比例，分配各學院獎勵金及獎勵人數上限。除延攬人員外，最低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每月五千元。

(二) 依據國科會作業要點第四點，考量申請人之研究績效在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申請人提送之資料依積分計算標準自行計算四年內之總分(四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六年計算總分，但須附證明)，由各學院(含中心)收齊申請文件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審查。

(三) 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及研發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並遵守迴避原則。

前目迴避係指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申請本項獎勵，於審查該申請案件時應迴避之。

六、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 每年由研發處公告各學院(含中心)申請期限。

(二) 由各學院(含中心)依本校積分計算標準及研發處相關規定，收齊所屬學院(含中心)申請人繳交書面資料及自校務系統列印之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截止日前統一將申請文件送交研發處。

(三) 研發處審查各學院(含中心)申請人繳交文件後，送交各學院(含中心)進行審定獎勵人員正備取名單及核給金額，再送回研發處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檢視，若獎勵名單未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視情形予以調整確定最後獎勵名單。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勵之對象，如當年度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

八、定期評估標準：

(一) 獲獎勵補助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二) 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

九、獲獎勵補助者於獲得補助年度起兩年內，若未能達成下列績效標準之一，不得申

請次年度之獎勵：

- (一) 須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全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E、SSCI、A&HCI、TSSCI、THCI、EI、Scopus等學術期刊。
 - (二) 須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計畫或一百萬元以上之政府補助之學術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 須獲得國科會補助學術專書著作。
- 十、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如有資格不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本校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取消原有獎勵外，受獎勵者須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作業要點核定之經費。
- 十二、獲本要點獎勵之特殊優秀人員，得有下列相關支援：
- (一) 優先使用本校相關之貴重儀器。
 - (二) 學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資源。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人	所屬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績效總體傑出表現，僅採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登錄於本校校務系統，以申請年度之前四年為限 (自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影響指數係指 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IF)；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出版年度 JCR 資料為準，且以論文出版年(單年)之 Q 值做為評分標準。</p> <p>(二)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p> <p>(三)單一作者以 1.2 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第二作者以 50%計分，第三作者(含)以後 10%計分。</p> <p>(四)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 1.2 倍數採計。</p> <p>(五)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同一篇論文若同時申請本研究獎勵與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須採計相同出版年及出版型式。</p> <p>(六)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釋辦理。</p>									
計分項目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篇(件)數						積分小計
			第一/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含) 以後*10%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 單一作者 *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1.2	
(一)SCIE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域排名前 10%	50 分/篇							
	領域排名前 25%，Q1	30 分/篇							
	領域排名前 50%，Q2	20 分/篇							
	領域排名前 75%，Q3	8 分/篇							
	領域排名超過 75%，Q4	4 分/篇							
(二)SSCI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域排名前 15%	50 分/篇							
	領域排名前 25%，Q1	33 分/篇							
	領域排名前 50%，Q2	22 分/篇							
	領域排名前 75%，Q3	10 分/篇							
	領域排名超過 75%，Q4	6 分/篇							
(三)A&HCI		30 分/篇							
(四)TSSCI 第一級、THCI 第一級		12 分/篇							
(五)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		8 分/篇							
(六)EI		2 分/篇							
(七)Scopus(排除研討會會議論文及上列已收錄之論文)		2 分/篇							
學術期刊論文小計									
<p>二、專書與專書論文：</p> <p>(一)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討會專書論文，或翻譯之作品，不得計算(僅</p>									

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二)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三)單一作者以 1.2 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第二作者以 50%計分，第三作者(含)以後 10%計分。

(四)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 1.2 倍數採計。

(五)須為已出版(含電子型式)，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同一篇論文若同時申請本研究獎勵與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須採計相同出版年及出版型式。

(六)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釋辦理。

計分項目	單筆積分	篇(件)數						小計
		第一/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含) 以後*10%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 /單一作 者*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 *1.2	
(一)獲國科會計畫補助之專書	30分/件							
(二)國外專書	10分/件							
(三)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	8分/件							
(四)國外專書論文	6分/件							
(五)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論文	2分/件							
專書與專書論文小計								
三、引用次數：五年內國際論文著作被引用總數達 100 次以上(以 Google Scholar Citations 為準)				10 分		(0 或 1)		
四、發明專利(須以本校名義提出專利申請，始予以採計)				單筆積分		數量		小計
(一)美國專利				12分/件				
(二)國外除美國之其他國家、國內專利				8分/件				
五、傑出學術表現：				積分		無或有 (非累計)		小計
(一)擔任具任期制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E/SSCI/A&HCI」或「TSSCI 第一、二級、THCI 第一、二級」)之正召集人/副召集人/編輯/副編輯/編審委員				10 分		(0 或 1)		
(二)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E/SSCI/A&HCI」或「TSSCI 第一、二級、THCI 第一、二級」)期刊評審委員				5 分		(0 或 1)		
積分總計								